(上接129版)

注:由于赛轮沈阳年产300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尚未完全完工且未达产,因此与承诺效益不具有可比性。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038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控制的股份(含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合计716,801,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0%,累计质押386,111,111股,占其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53.87%。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1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完成解除质押手续,由此导致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控制的股份质押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袁仲雪(含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
本次解质股份	44,444,445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4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5%
解质时间	2022年3月31日
持股数量	716,801,125
持股比例	23.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86,111,1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8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暂无后续质押的计划,如后期有相关计划,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仲雪先生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控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袁仲雪	219,249,164	7.16%	138,792,414	138,792,414	63.30%	4.53%			20,246,105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413,825,992	13.51%	237,570,542	237,570,542	57.41%	7.75%	220,000,000		168,725,217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77,418,000	2.53%	54,192,600	9,748,155	12.59%	0.32%				
袁嵩(一致行动人)	2,300,000	0.08%								
杨德华(一致行动人)	4,007,969	0.13%								
合计	716,801,125	23.40%	430,555,556	386,111,111	53.87%	12.60%	220,000,000		188,971,322	

注1: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袁仲雪控制的企业,袁嵩为袁仲雪之子,杨德华为袁仲雪配偶。因此,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袁嵩、杨德华是袁仲雪的一致行动人。

注2: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024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2人)。会议由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临2022-027)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5、《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6、《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21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2-028)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7、《关于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临2022-029)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8、《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袁仲雪、袁嵩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22-030)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9、《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22-031)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10、《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22-032)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1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1年度,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公司发放薪酬及津贴共计830.52万元(税前)。

因审议事项与公司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的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1)投保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因审议事项与公司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4、《2021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5、《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临2022-033)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16、《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临2022-034)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17、《关于修订(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投资理财产品的交易行为,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2-035)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19、《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1、《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036)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工作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四项、第六项至第九项、第十一项至第十三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第二项至第八项、第十项至第十二项、第十八项至第二十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025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2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系日常正常经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公平合理,亦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及津贴标准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有利于激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业务稳定增长提供了动力,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审议事项与公司监事存在利害关系,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本次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职尽责,保障公司健康发展。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审议事项与公司监事存在利害关系,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1、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相关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等方面所做的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至第九项、第十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027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27,759,453.91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63,484,77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59,522,715.8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5.00%。

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成果、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 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028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

2022年3月31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21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时支付其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酬145万元,内控审计报酬50万元,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48-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人员信息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5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2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9人。

3、业务规模

中兴华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20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52,351.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3,493.0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5,715.93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80家,审计收费总额8,386.30万元。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49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489.26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兴华近3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高玉良、高源等9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应予驳回。2019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兴华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2)因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2011-2013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中兴华所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苏10民初125号】。2019年12月25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9)苏1003民初9692号,传唤2020年2月20日开庭,因疫情原因,电话通知开庭取消,案件尚未审理。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兴华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中兴华从业人员18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江山,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自1999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1年,先后为赛轮股份、东软载波等公司提供IPO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其它兼职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于焘焘,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自2016年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6年,为多个公司提供IPO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尹淑英,2004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2002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2014年2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0年10月任职事务所质量复核岗位;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复核过多家新三板公司的年报审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 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1年审计费用195万元(与上期费用持平),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4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中兴华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会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审计且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同意将《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21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中兴华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21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续聘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保持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时支付其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酬145万元,内控审计报酬5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2022年3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21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中兴华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21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恪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严格按照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会计审计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一致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支付其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酬145万元,内控审计报酬50万元。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033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等合作主体。

●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为15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本次董事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2年度董事会之日止。单笔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理财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3月31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委托理财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2年度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产品。

2、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流动资金。

3、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产品,单笔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产品,具体委托理财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2、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严格依据公司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要求,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流动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产品,不影响公司资金的正常使用。

公司财务部门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收益等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且盈利能力强的银行、证券公司等合作主体。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61.7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07.30亿元,本次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为15亿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末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73%、13.98%。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基于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公司购买的理财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

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本次投资理财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产品,能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合计18笔)	2,024,000,000	2,024,000,000	2,462,289.41	
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			2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5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0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034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31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不超过3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

2、资金额度:有效期限内,不超过300,000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合约期限:不超过一年

5、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期间。

6、授权事项: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执行副总裁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续期内, 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 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业务往来的银行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三、风险控制方案

1、为控制风险,公司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2、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3、为控制履约风险,公